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曾羿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0
電子郵件：yiyu0929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10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
投票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10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7年10月1日本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訂於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8時30分至16時30分舉行。
- 三、因部分教師反映107年10月24日因公務請假，無法於當日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投票，影響其權益，爰為維護其投票權益，經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，另行指定時間、地點提前投票，相關事宜詳述如後：

- (一)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務必於107年10月17日中午12時前完成因公請假核可程序，並經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確認名單者，始得適用提前投票。
- (二)訂於107年10月18日及19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止於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，辦理因公請假教師校長續任提前投票作業。
- (三)提前投票教師完成選票圈選後，由當事人裝入小信封彌封，再交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監選委員於彌封口處簽名，俟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開票時

裝
訂
線

再行公開計票。

(四)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或本校服務證)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。

(五)原登記因公請假教師若因故取消請假，如已完成提前投票者，107年10月24日不得再行領票。

四、配合上開提前投票，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」，相關訊息請逕自本校人事室網站/校長續任專區項下下載查閱(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areaIndex.php?areaid=34&id=125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